联合举办XXXX教育培训有限

公司的协议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联合办学各方的合法权益，规范联合办学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协议。

**第二条**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，即对各联合办学举办者具有约束力。

**第三条**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章 联合办学机构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**

**第四条** 联合办学机构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XXX教育培训有限公司

**第五条** 联合办学机构办学场所：江门市蓬江区XXX路XXXX

**第三章 联合办学机构的宗旨、培训目标与办学内容**

**第六条** 联合办学机构的办学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。（可根据实际修改）。

**第七条** 联合办学机构的培养目标：以提升能力为重点的进阶式课程体系，以学生为导向的互动式美式教学（可根据实际修改）

**第八条** 联合办学机构的办学内容：

**第四章 联合办学举办者的姓名（名称）、住所**

**第九条** 联合办学机构由两个联合办学举办者共同出资设立，其中自然人两个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联合办学举办者姓名或名称 | 住所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
**第五章 联合办学举办者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期限**

**第十条** 机构开办资金：100万元

机构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（一）xxx出资人民币50万元，以转账形式出资，所占比例50％，于 年 月 日前缴足：

（二）xxx出资人民币50万元，以转账形式出资，所占比例50％，于 年 月 日前缴足：

**第六章 联合办学机构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**

**第十一条** 联合办学机构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了解机构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：

（二）推荐来自举办者的董（理）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，其中推荐首届董

（理）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：

（三）查阅董（理）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及机构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依据机构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，参与机构的办学和管理活动。

（五）取得办学收益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分配办学结余。（仅营利性机构）

（六）学校终止清算时，依法分配剩余财产。（仅营利性机构）

**第十二条** 联合办学机构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机构章程，支持机构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：

（二）依约按时、足额缴纳出资，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、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机构名下：

（三）机构存续期间，不得挪用办学经费，不得侵占、挪用、抽逃已投入到机构的资产、国有资产、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。不得向学生、家长筹集办学资金。

（四）不得抽逃注册资本，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、进行担保：

（五）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。（适用于非营利性机构）

办学结余分配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。（适用于营利性机构）。

江门市蓬江区XXX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联合办学

举办者签名盖指模：

年 月 日